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信访局 2024 年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信访局部门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信访局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信访局部门 2024 年

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信访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信访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信访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信访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信访局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信访局部门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信访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信访局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接待人民群众来访和受理群众来信；协调处理群众集体越级上访和参与协调与信访有关的突发事件；协调处理跨乡镇场、部门和单位之间的重要信访问题。

2、办理上级机关和市委、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向各乡镇场、街道和市直部门、单位转办、交办信访案件及其他信访事项，并督促检查信访案件的处理和落实情况。

3、调查研究，综合分析信访情况，及时向市委、政府反映，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机关报告重大、紧急信访事项。

4、督促、检查和指导全市信访工作，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不負責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建议。负责信访工作人员的培训；为来访群众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5、负责对群众来访（喀什市人民群众来访接待中心）、来电（“市长热线 12345”）、网上信访（全国网上信访信息系统）、书记电子信箱、市长电子信箱、热线网站受理、市长专线、自动语音服务、短信的受理、分类、交（转）办、承办，协调、督查、反馈、答复、统计和归档工作。

6、对人民群众反映的带有紧迫性、涉及面广、复杂的重大问题，交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及时向市政府汇报。负责对全市政务服务电话网络单位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检查、考评和奖惩。

7、受理各族人民群众对各行各业的投诉和咨询。受理市民对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批评、意见、建议。受理市民对实行政务公开、承诺制的政府部门和社会公益部门违示、违诺的批评、意见和建议；受理市民对经济建设、社会事业、城市管理方面的批评、意见和建议；受理市民对社会公德、社会秩序、社会风气方面的批评、意见和建议。

8、协调全市各类反映社情民意机构的市民投诉工作；协调处理跨部门、情况复杂、面广、较为重大的难点、热点问题。及时向领导提供市民反映的重要社情民意，做好领导所作批示的转办、督办、反馈工作。

9、承办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信访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信访局单位编制数 9，实有人数 20 人，其中：在职 14 人，增加 2 人；退休 6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20.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9.41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0.43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85.66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34.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4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8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320.43	支 出 总 计	320.43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249.41	249.41	214.64	34.77								
201	03		政府办公厅 (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	2.52	2.52	2.52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1	03	01	行政运行	2.52	2.52	2.52									
201	40		信访事务	246.89	246.89	212.12	34.77								
201	40	01	行政运行	202.62	202.62	202.62									
201	40	04	信访业务	44.27	44.27	9.50	34.77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35.74	35.74	35.7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35.74	35.74	35.7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9	8.99	8.9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26.75	26.75	26.75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8	13.58	13.5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13.58	13.58	13.5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7	11.37	11.3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	2.21	2.21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0	21.70	21.7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0	21.70	21.7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70	21.70	21.70									
			合计	320.43	320.43	285.66	34.77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9.41	205.14	44.27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2	2.52	
201	03	01	行政运行	2.52	2.52	
201	40		信访事务	246.89	202.62	44.27
201	40	01	行政运行	202.62	202.62	
201	40	04	信访业务	44.27		44.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4	35.7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74	35.7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9	8.9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75	26.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8	13.5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8	13.5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7	11.3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	2.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0	21.7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0	21.7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70	21.70	
			合计	320.43	276.16	44.27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20.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9.41	249.41		
一般公共预算	320.4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4	35.7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8	13.5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0	21.7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20.43	支出总计	320.43	320.43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9.41	205.14	44.27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2	2.52	
201	03	01	行政运行	2.52	2.52	
201	40		信访事务	246.89	202.62	44.27
201	40	01	行政运行	202.62	202.62	
201	40	04	信访业务	44.27		44.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4	35.7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74	35.7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9	8.9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75	26.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8	13.5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8	13.5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7	11.3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	2.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0	21.7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0	21.7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70	21.70	
			合计	320.43	276.16	44.2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4.07	264.07	
301	01	基本工资	67.80	67.80	
301	02	津贴补贴	77.04	77.04	
301	03	奖金	45.08	45.08	
301	07	绩效工资	11.33	11.3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75	26.7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37	11.3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1	2.2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9	0.7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1.70	21.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		2.88
302	01	办公费	1.35		1.35
302	05	水费	0.18		0.18
302	06	电费	0.18		0.18
302	07	邮电费	0.45		0.45
302	11	差旅费	0.36		0.3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6		0.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1	9.21	
303	02	退休费	8.63	8.63	
303	05	生活补助	0.58	0.58	
		合计	276.16	273.28	2.8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 (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 (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27		9.50	34.77								
201	40		信访事务		44.27		9.50	34.77								
201	40	04	信访业务	其他项目 1	34.77			34.77								
201	40	04	信访业务	单位运转项目	9.50		9.50									
				合计	44.27		9.50	34.77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信访局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信访局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信访局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信访局部门 2024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信访局部门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信访局部门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20.4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等。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信访局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信访局部门收入预算 320.4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85.66 万元，占 89.15%，比上年预算增加 73.20 万元，增长 34.4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同时新增单位运转项目，预算数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34.77 万元，占 10.85%，比上年预算增加 17.03 万元，增长 96.00%，主要原因是：本年解决疑难信访补助项目资金项目，预算数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信访局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信访局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 320.4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76.16 万元，占 86.18%，比上年预算增加 68.70 万元，增长 33.1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预算数增加。

项目支出 44.27 万元，占 13.82%，比上年预算增加 21.53 万元，增长 94.68%，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单位运转项目，同时解决疑难信访补助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信访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20.43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0.4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9.41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其他社保缴费、取暖费和公用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4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缴费和离退休费；卫生健康支出 13.58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保障支出 21.70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信访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信访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20.43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276.16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68.70 万元, 增长 33.11 %。主要原因是: 本年在职人员增加, 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预算数增加。

项目支出 44.27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21.53 万元, 增长 94.68%。主要原因是: 本年新增单位运转项目, 同时解决疑难信访补助项目资金增加, 预算数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249.41 万元, 占 77.84%。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35.74 万元, 占 11.15%。
3. 卫生健康支出 (类) 13.58 万元, 占 4.24%。
4. 住房保障支出 (类) 21.70 万元, 占 6.77%。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政府办公厅 (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款) 行政运行 (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2.52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146.70 万元, 下降 98.31%, 主要原因是: 本年科目款项进行调整, 预算数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信访事务 (款) 行政运行 (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202.62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202.62 万元, 增长 100.00%, 主要原因是: 本年科目款项进行调整, 预算数增加。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信访事务 (款) 信访业务 (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44.27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44.27 万元, 增长 100.00%,

主要原因是：本年科目款项进行调整，预算数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8.9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88万元，增长47.14%，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活动经费和基础绩效奖，预算数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6.7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05万元，增长29.2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1.3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6万元，下降3.07%，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退休人员不再安排基本医疗保险费用，预算数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2.2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80万元，下降26.58%，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退休人员不再安排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预算数减少。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21.7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01万元，增长30.0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2.74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信访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信访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76.1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3.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2.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信访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1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34.7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信访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 项目名称：单位运转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党办发【2014】25 号——《关于创新工作方法，解决信访突出问题实施意见》

预算安排规模：9.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信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信访工作保障项目支出 7.5 万元、接待中心

和服务热线运行保障项目 2.0 万元，共计 9.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信访局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信访局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信访局部门 2024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信访局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信访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信访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信访局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信访局部门2024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信访局部门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6 万元，增长 14.29%。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活动经费，预算数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信访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50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信访局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71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71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信访局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0.86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19.37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320.43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44.27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 (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信访局			
部门联系人		热依汉古丽·如孜		联系电话:	13779847839
年度绩效目标		<p>1. 定期开展各类学习, 业务平台参学率达到 100%, 做好人民群众来访接访工作, 严格落实首接首办责任制, 及时跟踪督办, 力争使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率达到 100%。</p> <p>2. 大力加强网上办信工作力度, 按照“三到位一处理”要求, 确保问题真正解决、矛盾彻底化解, 提升化解质量, 确保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达到 100%, 力争使群众参评率、群众满意率超过自治区平均水平。3. 完善分类处置、各方联动、接诉即办、限时办结的工作格局, 按照自治区、地区要求持续排查影响社会稳定的信访矛盾, 强化人员稳控, 做到“排查—化解—稳控”经常化。4. 有效化解疑难复杂信访问题, 通过开展争先创优活动, 努力实现“四升四降三无”, 全力争创“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市)”。5. 在压实村(社区)第一书记(信访信息员)责任的基础上, 设立信访代办员, 将群众诉求及时录入网上信访平台, 积极宣传党的政策、了解群众心声、为民跑腿、为民解忧。</p>			
年度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34.77
				本级安排	285.66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业务平台参学率	=100%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率	=100%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村(社区)信访代办员覆盖率	=100%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时效指标	网上信访及时受理率	=100%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时效指标	网上信访按期办结率	=100%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群众综合参评满意率	>=95%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信访局						
项目名称		单位运转项目			项目负责人		徐文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50	其中：财政拨款	9.5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实施内容包括：1. 计划保障 14 名办公人员开展信访业务，安排工作经费 7.50 万元；2. 计划保障信访接待中心和 12345 服务热线办公室 2 个办公室全年办公运行经费，安排预算资金 2.00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高化解信访矛盾能力，控制越级上访次数，做好信访服务工作，化解社会矛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14 人	计划标准	=14 人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办公室数量	>=2 个	计划标准	=2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费保障月份	=12 个月	计划标准	=12 个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信访工作经费支出	<=7.5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办公室运行经费支出	<=2.0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5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控制群众越级上访	控制	计划标准	有效控制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高化解信访矛盾能力	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来访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本年预算上级安排转移支付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34.77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信访局部门

2024年02月20日